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 **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業績(「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益               | 4  | 2,177,548    | 2,452,473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2,173,742)  | (2,427,208)           |
| 毛利               |    | 3,806        | 25,265                |
| 其他收入             |    | 1,464        | 1,33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5  | 20,698       | 9,136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撥回  |    | —            | 1,827                 |
| 銷售開支             |    | (9,658)      | (2,014)               |
| 行政開支             |    | (15,051)     | (15,244)              |
| 經營溢利             |    | 1,259        | 20,304                |
| 融資成本             | 7  | (100)        | (444)                 |
| 除稅前溢利            |    | 1,159        | 19,860                |
| 所得稅開支            | 8  | —            | (2,606)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 9  | 1,159        | 17,254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 10 | 7,635        | (2,000)               |
| 年度溢利             |    | 8,794        | 15,254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9,471        | (1,688)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9,471        | (1,688)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8,265       | 13,566                |

|                 | 附註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經重列) |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1,124         | 17,41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7,637         | (1,992)               |
|                 |    | <u>8,761</u>  | <u>15,427</u>         |
| 非控股權益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35            | (165)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           | (8)                   |
|                 |    | <u>33</u>     | <u>(173)</u>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10,601        | 11,747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7,637         | 1,992                 |
|                 |    | <u>18,238</u> | <u>13,739</u>         |
| 非控股權益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29            | (165)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           | (8)                   |
|                 |    | <u>27</u>     | <u>(173)</u>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br>(經重列)        |
| 每股盈利            |    |               |                       |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 |               |                       |
|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    | <u>1.41</u>   | <u>2.51</u>           |
|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    | <u>1.41</u>   | <u>2.51</u>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    | <u>0.18</u>   | <u>2.83</u>           |
|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    | <u>0.18</u>   | <u>2.83</u>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4             | 154            |
| 商譽                  |    | 320            | 320            |
| 使用權資產               |    | 1,802          | 1,489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 <u>2,600</u>   | <u>3,543</u>   |
|                     |    | <u>4,736</u>   | <u>5,506</u>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 71,347         | 83,17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 | 258,156        | 238,880        |
| 合約資產                |    | —              | 110,224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 1,662          | 369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 19,59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65,759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u>67,639</u>  | <u>144,101</u> |
|                     |    | <u>398,804</u> | <u>662,102</u> |

|                  | 附註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 | 197,277        | 275,541        |
| 租賃負債             |    | 1,426          | 1,186          |
| 合約負債             |    | 25,077         | 16,432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 8,973          |
|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    | —              | 102,124        |
| 其他貸款             |    | 200            | 200            |
| 即期稅項負債           |    | 12,848         | 13,516         |
|                  |    | <u>236,828</u> | <u>417,972</u> |
| <b>流動資產淨額</b>    |    | <u>161,976</u> | <u>244,130</u> |
|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    | <u>166,712</u> | <u>249,636</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487            |
| 租賃負債             |    | 566            | 337            |
|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    | —              | 105,000        |
|                  |    | <u>566</u>     | <u>105,824</u> |
| <b>資產淨額</b>      |    | <u>166,146</u> | <u>143,812</u>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15 | 6,219          | 6,219          |
| 儲備               |    | 160,025        | 141,787        |
|                  |    | <u>166,244</u> | <u>148,006</u> |
| 非控股權益            |    | (98)           | (4,194)        |
| <b>權益總額</b>      |    | <u>166,146</u> | <u>143,812</u>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 - 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0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因初始應用該等變動而產生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採納。本公司對與本集團最相關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影響評估載列如下：

|                                                         | 於下列日期或<br>之後開始的<br>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br>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br>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br>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br>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 待香港會計師<br>公會釐定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業績的可比性，並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作出重大變動，並專注於損益表中呈列的有關財務業績的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業績的方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標準(指替代性或非公認會計準則績效衡量標準)的披露規定，及(iii)對資料匯總和分類的要求有所提高。

新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呈列新界定的經營溢利小計。實體的淨溢利將維持不變。
- 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於財務報表中以單一附註形式予以披露。
- 就如何在財務報表中分組呈列資料提供更詳盡的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在採用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以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的起點。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虧損報表及現金流量表的結構以及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所需額外披露事項的影響。本集團亦正評估該準則對財務報表中資料分組方式的影響。初步評估顯示以下主要影響：

- 本集團將需要將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若干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虧損)重新分類至新類別，即投資及融資類別。
- 本集團曾於業績公告及年報中披露若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例如經調整經營溢利及經調整EBITDA)。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此類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將可能需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更多披露。
- 現金流量表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經營溢利小計將成為採用間接法所需的起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發佈針對性修訂，以回應近期實務中出現的疑問，並新增適用於金融機構及企業實體的規定。該等修訂：

- 澄清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取消確認日期，並就透過電子現金轉賬系統結算的某些金融負債新增例外規定；
- 澄清及增補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償還本金和利息」條件的指引；
- 就具可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若干工具(例如與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掛鈎的部分金融工具)新增披露要求；及
- 更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披露要求。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

##### (a) 收益細分

本年度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客戶合約之收益細分如下：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經重列)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                       |
|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                  |                       |
| — 供應鏈管理                  |                  |                       |
| — 運輸服務收入                 | 4,796            | 37,889                |
| — 物料貿易                   | 2,172,752        | 2,414,584             |
|                          | <u>2,177,548</u> | <u>2,452,473</u>      |

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於以下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地理區域隨著時間轉移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

|                     | 物料貿易             |                  | 運輸服務收入       |               | 總額               |                  |
|---------------------|------------------|------------------|--------------|---------------|------------------|------------------|
|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經重列)            |
| <b>主要地理市場</b>       |                  |                  |              |               |                  |                  |
| 香港                  | 212,040          | 265,412          | —            | —             | 212,040          | 265,412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 1,960,712        | 2,149,172        | 4,796        | 37,889        | 1,965,508        | 2,187,061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u>2,172,752</u> | <u>2,414,584</u> | <u>4,796</u> | <u>37,889</u> | <u>2,177,548</u> | <u>2,452,473</u> |
| <b>收益確認時間</b>       |                  |                  |              |               |                  |                  |
|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及服務      | 2,172,752        | 2,414,584        | —            | —             | 2,172,752        | 2,414,584        |
|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 <u>—</u>         | <u>—</u>         | <u>4,796</u> | <u>37,889</u> | <u>4,796</u>     | <u>37,889</u>    |
| 總額                  | <u>2,172,752</u> | <u>2,414,584</u> | <u>4,796</u> | <u>37,889</u> | <u>2,177,548</u> | <u>2,452,473</u> |

**(b) 分配至客戶剩餘合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b)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物料貿易及運輸服務銷售合約，因此，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物料貿易及運輸服務合約(原定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資料。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實際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在訂立合約時預期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之時起至客戶支付該貨品或服務款項時止的期間為一年或以內，則本集團毋須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議價收購收益                | —             | 600                   |
| 處置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22,568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1,867)       | (98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免            | —             | 530                   |
| 減免其他應付款項              | —             | 9,161                 |
| 匯兌虧損淨額                | (3)           | (175)                 |
|                       | <u>20,698</u> | <u>9,136</u>          |

## 6.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其專注於供應鏈管理。經營分部乃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因此，除有關整個實體的資料外，並無就個別經營分部呈列單獨分析。

於本年度，三項業務（樓宇建造及其他相關建造業務、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業務以及物業維修保養業務）已終止經營。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詳情載於附註10。

本集團業務及主要收益來源為上一份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不包括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收益來自客戶合約。

(i)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香港       | 1,696        | 1,624        |
| 中國(香港除外) | 440          | 339          |
| 綜合總額     | <u>2,136</u> | <u>1,963</u> |

(ii) 主要客戶收益：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經重列) |
|-----------|----------------|-----------------------|
| 供應鏈管理分部   |                |                       |
| 客戶 A (附註) | 不適用            | 559,296               |
| 客戶 B      | 669,093        | 357,694               |
| 客戶 C      | <u>232,116</u> | <u>31,052</u>         |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 A 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不足 10%。

## 7.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 11           | 220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89           | 224                   |
|           | <u>100</u>   | <u>444</u>            |

## 8. 所得稅開支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已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經重列) |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本年度撥備          | 13           | 2,603                 |
|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3)         | 3                     |
|                | <u>—</u>     | <u>2,606</u>          |
|                | <u>—</u>     | <u>2,606</u>          |

根據開曼群島、塞舌爾共和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地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在香港產生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二零二五年：8.25%)的利得稅稅率繳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就其他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五年：16.5%)稅率計提。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五年：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小微企業條件的一間附屬公司如應課稅溢利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則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2.5%，如應課稅溢利介於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之間，則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5%。

## 9.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br>(經重列) |
|-------------------|--------------|-----------------------|
| 核數師薪酬             |              |                       |
| — 核數服務            | 1,170        | 1,655                 |
| — 非核數服務           | 220          | 220                   |
|                   | 1,390        | 1,875                 |
|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 4,476        | 37,889                |
| 售出存貨的成本           | 2,169,266    | 2,389,31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           | 1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077        | 963                   |
| 匯兌虧損淨額            | 3            | 175                   |
|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開支 | —            | 213                   |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家由黃羅輝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黃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 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1 港元。目標公司當時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Mag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毅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以及物業維修保養。

由於本公司對目標集團負有債務，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黃先生訂立結算契據。根據結算契據，訂約方同意通過以下方式結算本公司結欠目標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往來款項淨額（「債務」）：(i) 指示黃先生向目標集團付款，以結付其與本公司的未償還債務，從而減少相同金額的債務並留下未償還餘額（「未償還債務」）；及 (ii) 本公司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兩個月內向目標公司支付 15 百萬港元（「結算金額」），作為未償還債務的現金結算。最初，根據結算契據，目標公司豁免未償還債務餘下結餘須待到期悉數支付結算金額後方可作實。

有關上述交易及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結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i) 支付結算金額 15,000,000 港元的截止日期推遲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ii) 未付結餘按年利率 5% 計息，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悉數清償為止；及 (iii) 目標公司無條件同意豁免、解除及釋放未償還債務餘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有關豁免不再以到期支付結算金額為條件。由於無條件豁免，清償應付目標集團款項的收益約 18,145,000 港元已獲確認並計入出售目標公司的收益。

於訂立補充協議後，本公司以現金支付部分結算金額3,0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12,000,000港元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呈列為「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4)。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及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發佈的公佈。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               |                |
| 收益                | 141,232       | 381,013        |
| 服務成本              | (123,013)     | (347,638)      |
| 其他收入              | 3,445         | 8,276          |
| 其他收益              | —             | 207            |
| 行政開支              | (8,220)       | (12,609)       |
|                   | <u>13,444</u> | <u>29,249</u>  |
| 融資成本              | (15,076)      | (26,997)       |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 (1,632)       | 2,252          |
| 所得稅開支             | (1,638)       | (4,252)        |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      | (3,270)       | (2,00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0,905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 <u>7,635</u>  | <u>(2,000)</u> |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 12.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 <u>8,761</u>   | <u>15,427</u>  |
| 股份數目                   | 千股             | 千股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621,876</u> | <u>615,284</u> |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本公司並無將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之該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包括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內。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b>盈利</b>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 <b>8,761</b>        | 15,427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 <b>(7,637)</b>      | 1,992                |
|                        | <hr/>               | <hr/>                |
|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 <b><u>1,124</u></b> | <b><u>17,419</u></b>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1.23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虧損0.32港仙)，且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約7,6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1,992,000港元)及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2,547                | 100,694               |
| 減：撥備(附註6(b))     | (81)                  | (76)                  |
|                  | <u>22,466</u>         | <u>100,618</u>        |
| 一般及貿易預付款項(附註(a)) | 233,228               | 126,390               |
| 其他按金             | 1,696                 | 2,015                 |
| 履約保證按金(附註(b))    | —                     | 9,725                 |
| 其他               | 766                   | 132                   |
|                  | <u>235,690</u>        | <u>138,262</u>        |
|                  | <u><b>258,156</b></u> | <u><b>238,880</b></u> |

附註：(a) 該金額指就為履行對客戶的合約責任而購買存貨而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截至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18,190,000 港元已確認為存貨，且因供應商未能履行交付特定存貨的合約責任，已獲其退還43,694,000 港元。

(b)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按金抵押予保險公司以獲得履約保證(二零二五年：92,000 港元)。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所訂之買賣條款主要依據合約條款訂立。本集團尋求其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日期及扣除撥備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0至90日    | 8,105         | 21,984         |
| 91至180日  | 2,559         | 66,160         |
| 181至365日 | 11,217        | 10,137         |
| 超過365日   | 585           | 2,337          |
|          | <u>22,466</u> | <u>100,618</u> |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40,465               | 96,796                |
| 應付保固金            | —                     | 16,987                |
|                  | <u>140,465</u>        | <u>113,783</u>        |
| 應計開支(附註(a))      | 13,797                | 12,126                |
| 應計項目成本           | —                     | 121,781               |
| 其他應付稅項           | 28,301                | 15,767                |
|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12,000                | —                     |
| 未動用之年假撥備         | —                     | 3,502                 |
| 其他               | 2,714                 | 9,069                 |
|                  | <u>56,812</u>         | <u>162,245</u>        |
| 減：非流動部分          | —                     | (487)                 |
|                  | <u>56,812</u>         | <u>161,758</u>        |
|                  | <u><b>197,277</b></u> | <u><b>275,541</b></u> |

附註：(a) 計入結餘中的 164,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152,000 港元)為其他貸款的應付利息。

(b) 根據補充協議，支付結算金額的截止日期推遲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而未償還結餘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按年利率 5% 計息，直至悉數結算為止。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收貨或享用服務的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0至90日    | 117,643        | 23,257        |
| 91至180日  | 4,101          | 16,967        |
| 181至365日 | 13,130         | 32,671        |
| 超過365日   | 5,591          | 23,901        |
|          | <u>140,465</u> | <u>96,796</u> |

## 15. 股本

|                                         | 二零二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千港元  |
|-----------------------------------------|---------------|---------------|
| 法定：                                     |               |               |
|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               |
| (二零二五年：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u>20,000</u> | <u>20,000</u> |

|                                       |              |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621,876,317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              |
| (二零二五年：621,876,317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u>6,219</u> | <u>6,219</u>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                                        | 已發行股份<br>數目        | 已發行股份<br>面值<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449,999,944        | 4,500              |
|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附註)                           | <u>171,876,373</u> | <u>1,719</u>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br>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u>621,876,317</u> | <u>6,219</u>       |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透過以認購價每股股份 0.161 港元按每一 (1) 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 (2) 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 224,999,972 股新股份(「供股」)籌集約 36,225,000 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 171,876,373 股，因此，經扣除相關成本約 1,700,000 港元後，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錄得進賬 1,719,000 港元及 24,253,000 港元。有關供股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2,17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收益約2,452百萬港元減少約11.2%。然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5.3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3.8百萬港元。

分部業績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討論。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5.4百萬港元)。溢利減少約6.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減少約1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21.5百萬港元及銷售開支增加約7.7百萬港元，部分被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約11.6百萬港元及稅項開支減少約2.6百萬港元所抵銷；及
-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增加約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收益約11.0百萬港元所致。

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1.41港仙(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51港仙)。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無)。

## 業務回顧

### (i) 供應鏈管理

該分部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2,177,54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452,473,000港元)，包括物料貿易收入2,172,752,000港元及運輸服務收入4,796,000港元。

於本集團將樓宇建造、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以及物業維修保養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後，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業績(包括收益及毛利)均反映供應鏈管理業務的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由於受中美貿易戰關稅政策影響，以及國內地產鏈和基建持續疲軟，銷售端鋼企主動調控產量，導致業務量下降，而供應端鐵礦石價格先揚後抑，本公司之前購進的庫存以平價或部分折價出售，再加上今年運費價格持續上漲，導致本公司的毛利大幅下降。

###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樓宇建造、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以及物業維修保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Smart Tactics Group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Prosper Ace Investment Limited(「出售事項」)。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落實。鑒於該出售事項，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樓宇建造、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以及物業維修保養業務，均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約7.6百萬港元，已計入出售事項收益約11.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百萬港元。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供應鏈管理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業務主要涉及物料(主要包括鐵礦石產品)的銷售及供應、相關物料運輸及潛在輔助服務。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鐵礦石消費國及進口國，鐵礦石是中國鋼鐵業的重要原材料。中國的鐵礦石供應鏈行業是國家鋼鐵生產生態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為基礎設施、建築、製造業及其他主要經濟板塊提供基礎支撐。於二零二四年，中國佔全球海運鐵礦石貿易的總量約70%，進口量約12億公噸，主要來自澳大利亞、巴西及南非等主要供應商。中國對進口鐵礦石的依賴體現鐵礦石供應鏈行業的戰略重要性。

鐵礦石供應鏈行業具有高進入門檻的特點，主要因其業務運營具有資本密集性且對要求供應鏈全面及嚴格的合規標準。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開展供應鏈管理業務，多年來已與多元化的客戶群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供應鏈管理業務透過向客戶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鐵礦石產品價格監控、主動採購規劃及執行、庫存及供應商管理，已達致業務的經濟規模。

## 價格監控及主動採購規劃與執行

本集團經驗豐富的採購團隊會密切監控不同品級鐵礦石產品的市場價格，並分析未來一段時期的預期價格及匯率波動情況。此外，本集團銷售團隊會定期與客戶溝通，了解其未來數月的預估需求，並將預估需求信息傳達給本集團的採購團隊，由其制定並執行鐵礦石產品的採購計劃。該採購策略涉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批量購買大量鐵礦石產品，並確保港口保持充足的鐵礦石產品庫存，以及時滿足客戶需求。

## 庫存及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已與中國主要港口簽訂長期倉儲協議，該等港口均戰略性鄰近客戶及供應商附近。該等長期倉儲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免費儲存期及優惠的轉運費用，大幅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儲存及物流成本，使本集團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配合全面的物流服務，本集團能夠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鐵礦石產品。

為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已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以確保不同品級鐵礦石產品供應的穩定及可靠。該等強大的供應鏈網絡使本集團能夠保持充足的庫存水平，並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鐵礦石產品。通過利用該等長期供應商關係，本集團能夠持續滿足市場需求，並支持其供應鏈管理業務的增長。

本集團通常會就鐵礦石產品提前向供應商支付定金。在安排向客戶交付鐵礦石產品時，本集團會向客戶提供長達一個月的信貸期，並將在收到客戶款項後立即向供應商結算應付款項。因此，本集團的客戶可通過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業務降低庫存水平，改善其現金流及流動性狀況。

### **供應鏈管理業務的競爭優勢**

如上所述，通過精簡供應鏈管理業務的運營及增值服務，本集團憑藉以下因素相較於其他業內參與者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

- (i) 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本集團通常就鐵礦石產品向供應商支付高達購買價格15%的預付定金。在安排向客戶交付貨物時，本集團提供長達一個月的信貸期。該安排有助於減少客戶的庫存需求，改善其現金流及資金流動性。客戶可藉由獲取本集團的鐵礦石價格趨勢信息及可靠的交付服務，根據其實際需求進行即時採購。延長信貸期限亦有助本集團加強與客戶的長期關係，並提升客戶忠誠度；
- (ii) 維護港口基礎設施網絡以便快速交付客戶：本集團與日照、青島、靖江、太倉、江陰等地的多個港口建立長期儲存安排，該等港口均戰略性地鄰近本集團的客戶，以確保能迅速向客戶交付貨物。該等地理接近性可確保鐵礦石產品的可靠和及時供應，從而加強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信任；

- (iii) 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物流成本：本集團的大規模運營使其能夠在港口享受成本節約優勢，包括免費儲存期和轉運費。該等優勢大幅降低本集團的儲存及物流成本，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此外，全面的港口網絡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使其能夠迅速響應不同地區客戶的需求。無論客戶位於何地，本集團均能從最近的港口高效運輸鐵礦石產品，提高交付效率並降低物流成本；及
- (iv) 高效的存貨及供應商管理：本集團的客戶在其生產過程中依賴各種鐵礦石產品。本集團透過與客戶的日常溝通，了解並預先預測客戶所需的鐵礦石產品種類及相應數量。通過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合同，本集團能夠以大量且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不同等級的鐵礦石產品。因此，本集團能夠維持充足的庫存水平，並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鐵礦石產品。該等高效的庫存及供應商管理使本集團能夠持續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客戶留存率及忠誠度。

本集團維持了龐大的客戶群，包括中國民營或國有企業的預審供應商及中國鋼鐵廠的直接供應商。本集團亦與主要客戶簽訂長期合約，據此，客戶將向本集團直接下達鐵礦石產品採購訂單。因此，基於(i)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長期合約；及(ii)本集團穩定採購鐵礦石產品，本集團認為，供應鏈管理業務有望繼續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及溢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從事鐵礦石供應鏈業務的公司一般依賴數量驅動的策略以達致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必須調配足夠的財務資源發展其供應鏈管理業務。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能夠把樓宇建造及改建加建工程分部的大量財務資源重新調配於供應鏈管理業務。重新調配的資金將使本集團得以拓展其採購渠道以便採購更廣泛的鐵礦石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例如來自印度礦場及委內瑞拉礦場的鐵礦石。為支持供應鏈管理業務的迅速擴展，本集團計劃透過與更多具有良好信譽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進一步優化其物流及配送網絡。此舉將有助本集團更高效地響應客戶訂單，並確保鐵礦石產品的及時交付。

長遠而言，該業務將持續創造收益並為本集團貢獻盈利。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持續探索並致力於實現業務多元化及發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以約398.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2.1百萬港元)及約236.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8.0百萬港元)列賬。流動比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在1.68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8倍)。流動比率按各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67.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9.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計息貸款為約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結餘淨額(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及現金之總和，並扣除流動部分中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約67.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5百萬港元)。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不同銀行獲得信貸融資額及貿易融資額最多約50百萬美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69.5百萬港元及50百萬美元)，而概無信貸融資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百萬港元)已被動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中最大部分包括一般及貿易預付款項，金額為233,228,000港元。該等預付款項乃向多名獨立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用於採購存貨以履行對客戶之合約責任。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該等預付款項中約18,190,000港元已變現為存貨及約43,694,000港元因供應商未能履行交付特定存貨之合約而獲其退還。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餘下預付款項之收回及使用情況，並與相關供應商保持定期溝通。基於其後結算情況以及對供應商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之持續評估，董事認為餘下預付款項可予收回，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需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0.0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資本負債比率按於報告日期之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憑藉其可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現有可用銀行信貸融資額用於經營用途，本集團具備充足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現有業務之財務需要。

## 重大出售事項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及七月十六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加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對佰澤醫療所發行股份進行認購，據此，加華按佰澤醫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發佈之招股章程之條款認購由佰澤醫療將發行之2,748,600股投資者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該認購事項已完成，加華就投資者股份支付的總認購價約為11.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七日期間，本集團已於公開市場出售全部2,748,600股投資者股份，總代價約為3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18.4百萬港元。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Magic Choice、宏宗、宏宗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毅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以及物業維修保養。

由於本公司對目標集團負有債務，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黃先生訂立結算契據。根據結算契據，本公司應通過以下方式與目標公司結算往來款項：(i)指示黃先生向目標集團付款，以結付其與本公司的未償還債務；及(ii)本公司應向目標公司支付15百萬港元，以結付往來款項的餘額。

批准買賣協議、結算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上述交易及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完成目標公司出售及完成結算契據後，本集團將不再對黃先生負有債務。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目標公司的出售事項已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出售或失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控制權，亦無重大資本投資。

#### **資產押記／質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押記／質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5,851,000 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151,000 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訴訟或仲裁

年內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以下所示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並未知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現時並不重大但可能於未來變得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有關供應鏈管理相關分部的風險

- (i) 貿易毛利率相對較低，因此，貿易應收款項之任何重大減值以及交易價及匯率異常波動均會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
- (ii) 由於航運業是強週期性行業及本集團作為一個專業物流運營商承擔著客戶收貨、發貨、運輸、配送等多種職能，故本集團將相應承擔諸如航區限制、壓港滯留、惡劣氣候等運輸風險以及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公司管理層將通過加強有關風險管理將風險降到最低。

## 金融風險

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控制及盡量降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有若干部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相關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的買賣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其外匯狀況及市場環境，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對沖。同樣地，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繼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8名僱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2名僱員)，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僱員。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約8.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49.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制訂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現行市況，並制訂一套與工作表現掛鈎的獎勵制度，以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卓越才幹、可成功領導及有效管理本集團的人才。在進行表現評核時會考慮財政狀況及行業指標，務求在兩者間取得平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供款)以及如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亦就若干職務提供相應的外部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由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責任及權責、達標成績、業績及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後批准。經理級及後勤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由各公司的董事釐定。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規範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能以恰當及審慎方式規管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該等職權範圍。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聘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審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監控管理層實施的風險管理體系，及委任一名合規主任就監督本集團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協助董事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項。

##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中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鑒證。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摘要(強調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所披露的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已得到解決，原因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事項後，已終止確認來自一名關聯方貸款約207,124,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不會載列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章節。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摘要(強調事項)：

### 意見

我們已審核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閣下垂註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44,101,000港元，而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達到約207,124,000港元，其中約102,124,000港元及105,000,000港元的原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該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的回應

董事已通過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15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而估計本集團的現金需求，該估計乃以目標公司出售及結算契據將會完成及本集團將不再對黃先生負有債務為基礎。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15個月有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亦已通過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15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而估計本集團的現金需求，該估計乃以目標公司出售及結算契據將不會完成為基礎。由於應付予Magic Choice及宏宗之貸款的屆滿日期獲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其現時需求(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15個月)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慮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達144,101,000港元，本集團能夠產生經營現金流量及與黃先生訂立延期安排，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可供使用但未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446,456,000港元，其中48,84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 刊載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ecomony.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事一直努力不懈及竭誠貢獻。本人亦對全體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其他業務夥伴之信任及支持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洪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朱峰先生、湯洪洋先生、朱小東先生、周鼎宸先生、蘇俊杰先生及馮嘉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軍先生、章晟曼先生及李小婷女士。